

臺北市立文獻館

「2015 尋根溯源～創意族譜設計比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源起：

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辦理創意族譜比賽活動已連續 11 年，在過去幾年中，舉辦多次的族譜設計比賽活動，皆獲得熱烈的迴響。

此活動主要目的，在於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對於族譜家譜的認識與瞭解，發揮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典藏族譜功能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

(一) 提高國民小學學生對於族譜家譜的認識與瞭解。

(二) 發揮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典藏族譜功能。

(三) 配合國民小學社會學習領域課程教材。

三、活動期程：

展出時間：105 年 4 月 15 日～105 年 6 月 5 日。(暫訂)

展出地點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樹心會館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1. 參與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
2. 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：

收件日期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0 日截止收件。

【創意族譜報名表】請以電子檔 E-mail 到 bt_106@mail.taipei.gov.tw

作品由各校教務處統一收件後，於截止日前逕送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。

本會地址：10846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-1 號

聯絡人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纂組張德明規劃師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 5355 # 25

傳真號碼：(02) 2311- 5770

3.組別獎項：

類別	組別	特優 90 分以上	優選 85~89 分	佳作 80~84 分	入選 75~79 分
平面創作組	國小低年級組	1 名	3 名	5 名	7 名
	國小中年級組	1 名	3 名	5 名	7 名
	國小高年級組	1 名	3 名	5 名	7 名
	國中組	1 名	3 名	5 名	7 名
書類創作組	國小低年級組	1 名	2 名	3 名	5 名
	國小中年級組	1 名	2 名	3 名	5 名
	國小高年級組	1 名	2 名	3 名	5 名
	國中組	1 名	2 名	3 名	5 名

4.評分標準：

(1)族譜內涵、豐富性及充實程度佔 60%

以圖文方式敘述家族歷史及家族成員的介紹，並將特別值得介紹的家族成員予以突顯出來，增加族譜的內涵及豐富性。

家族譜的組成大綱：

(1)家族特色標題 (2)世系關係圖表 (3)家族遷徙過程 (4)家鄉的介紹
(5)家庭大事記 (6)家族成員故事 (7)家族榮譽事蹟 (8)其他

從學生本身血緣追溯家族源流，透過訪談、資料及照片蒐集，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，以年表、樹狀圖表或其它方式呈現。對象不分性別，以個人年表的方式，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，透過老師指導，由親子共同完成。

內容除文字介紹外，可佐以照片、圖片、圖表等說明。

(2)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佔 40%

以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，增加族譜的吸引力及自我家族的代表性。

(3)作品未達入選門檻，不予計分

5.參賽規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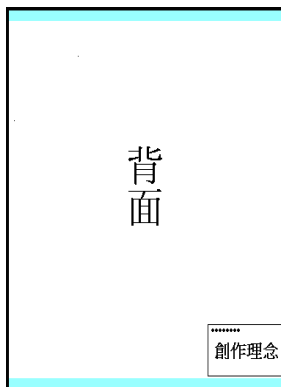
(1)一件作品一人參賽，兩人或兩人以上共同列入參賽作品作者，視為棄權。

(2)未將【創作理念標籤】依規定黏貼於作品背面或內頁中，視為棄權。

(3)以上各組獎項，如作品數量眾多，將依評審作業擇優增件，依照實際評分結果，辦理後續增頒獎項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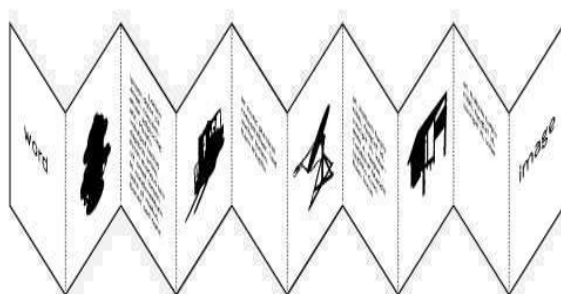
6.作品格式：

平面作品：



1. 以【全開】海報紙、【直式】平面設計，請預留框面上下各2公分，以利本會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
2. 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(附件一)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3. 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，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，相關黏貼部分，亦請黏貼牢固，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。

書類作品：



1. 【A4】至【A3】規格皆可，可以書本或是摺頁方式呈現作品。
2. 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(附件一)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7.頒獎典禮暨展覽：

預定於 105 年 4 月舉行頒獎典禮暨展覽活動。

8.獎勵：

- (1)特優：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3000 元。
- (2)優選：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2000 元。
- (3)佳作：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1000 元。
- (4)入選：頒發獎狀。
- (5)優選以上作品指導老師及推廣熱心行政人員，由本會函請學校敘獎。
- (6)特優及優選得獎學生，將有機會參加 105 年 6 月由福州市教育學會所舉辦之「2016 兩岸城市青少年創意族譜聯展」，基於對等交流原則，得獎參訪學生需自付台北至福州往返之交通費用，抵達福州市後，落地食宿接待及當地交通費等由福州市教育學會負擔。

9.注意事項：

- (1)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參賽作品（含圖檔）**作者須同意本會無償使用於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，以符著作權法的規定。**
- (2)得獎名單由本會統一公布於本會網站上，**作者須同意本會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**以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- (3)參賽作品，於展覽結束後發函通知各校領回。參賽作品上使用之**照片等物件**，建議**使用複製之版本**。

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（供創作學生閱讀）

作品格式：

一、平面作品

- 1、以【全開】海報紙、【直式】平面設計，請預留框面上下各2公分，以利本會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
- 2、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（附件一）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- 3、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，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，相關黏貼部分，亦請黏貼牢固，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。

二、書類作品

- 1、【A4】至【A3】規格皆可，可以書本或是摺頁方式呈現作品。
- 2、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（附件一）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參賽作品（含圖檔）作者須同意本會無償使用於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，以符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二、得獎名單由本會統一公布於本會網站上，作者須同意本會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以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- 三、參賽作品於展覽結束後，發函通知各校領回。參賽作品上使用之照片等物件，建議使用複製之版本。

評分標準：

一、族譜內涵、豐富性及充實程度佔 60%

- 1、以圖文方式敘述家族歷史及家族成員的介紹，並將特別值得介紹的家族成員予以突顯出來，增加族譜的內涵及豐富性。
- 2、家族譜的組成大綱：
(1)家族特色標題 (2)世系關係圖表 (3)家族遷徙過程 (4)家鄉的介紹
(5)家庭大事記 (6)家族成員故事 (7)家族榮譽事蹟 (8)其他
- 3、從自己血緣追溯家族源流，透過訪談、資料及照片蒐集，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，以年表、樹狀圖表或其它方式呈現。對象不分性別，以個人年表的方式，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，可透過老師指導，由家庭成員共同完成。
- 4、內容除文字介紹外，可佐以照片、圖片、圖表等說明。

二、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佔 40%

以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，增加族譜的吸引力及自我家族的代表性。

三、作品未達入選門檻，不予計分

附件一

創作理念標籤：請沿虛線剪下，依規定方式黏貼於作品背面或內頁（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字體大小 14）。

學 校	班 級	姓 名	指 導 老 師

創作理念：(文約 100~150 字)

連絡：【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】張德明規劃師收。

地址：10846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-1 號

TEL：2311-5355 轉 25；FAX：2311-5770；E-mail：bt_106@mail.taipei.gov.tw